联 合 国　　S/PV.497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七六次会议

20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苏里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塞拉齐夫人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4-36236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日本和南非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且无人反对，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安全理事会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阁下。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穆尼奥斯大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按照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349，内载 2004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的信文。

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聆听安全理事会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他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安理会原谅：由于准备口头报告所涉及的实际原因，我将不用我的语言而使用莎士比亚的语言即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的 120 天口头评估的第一部分。按照该决议中规定，我将向安理会提供该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的整体工作情况，总结各国在实行制裁措施中的进展，并谈到有关信息和帮助的额外要求的同各国的联系。

自从我最近于一月份向安理会作口头报告以来，出现几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国家遵守情况的增加，表现为又有 33 个国家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报告，使会员国提交报告的总数达到 126。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发来的 15 封信，按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23 段解释它们未提交报告的原因。

尽管取得一些进展，而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鉴于全世界最近出现的恐怖主义事件，该委员会必须保持同各会员国的定期联系，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的挑战和制裁执行中的问题的情况。

就委员会的工作而言，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526(2004）号决议，为委员会今后的活动确立了一个新的、要求更高的概念性和实质性框架。在决议通过不久的 2 月 18 日，我更详细地向各会员国通报了决议的最重要方面。我和委员会的成员感到非常高兴的是，通报受到了良好的注意：70 个国家的代表对了解有关新的决议和委员会整体工作的更多情况表现出兴趣。

自 1 月 12 日以来，委员会举行了 12 次非正式以及两次正式会议。委员会继续其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问题的做法，因为这让委员会成员能够更公开地交换意见。委员会按照一些成员的倡议，开始讨论一份载

有第 1526(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中所使用的词汇定义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或经济资源的定义，目的在于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监测职能的发挥的更大清晰度和准确度，并为各会员国的执行努力提供这种清晰度和准确度。

委员会在二月初批准了其 2004 年工作方案，并对在其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各项主要问题做出决定。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份载有关于委员会在 2003 年的活动情况的非常详细的年度报告（S/2004/281)。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19 名个人和 6 个实体的名字被列入委员会的名单。委员会成员充分意识到，这份名单仍然在实行制裁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委员会决定同 2002 年一样，向各国提出一项要求，争取它们帮助提供确定已经列入名单的名字的情况并向该名单提供新的名字。

委员会确定了一个类似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使用的名单的联络点名单。这份名单将使委员会秘书处得以随时向各会员国的有关官员自动提供该名单的修改情况。

4 月 26 日，委员会核准了一项报告，其中载有那些未能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国家的名单，以及一份对未能提交报告的国家提出的理由的分析摘要。委员会主席在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中向其介绍了这份报告（S/2004/349，附件一和二)。

委员会尽管未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采取任何有关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正式程序，但迅速考虑了各国的这种性质的通知。

监测组 2004 年 4 月初起工作以来建立起了广泛的联系，包括同 50 多个会员国建立了联系。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步的工作计划、关于哈瓦拉制度的短篇报告、对某些国家为何没有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进行报告进行的分析以及对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30 日以来所收到 43 份报告的分析。监测组同反恐委员会建立了定期的联系，举行了非正式和正式的会晤，讨论访问的情况、报告、工作的优先考虑和各项方案。监测组打算继续发展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关系，以确保存在的重叠最少和发挥最大的联合优势。

监测组当前正在起草第一份报告和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所提所有报告的分析。监测组还在设计和建立新的数据库，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行的相关制裁的执行情况的信息资料包括进去。监测组还在通过修正入项，尽可能的加强清单的影响，对识别资料加以改进，鼓励各国提供名字，分析各国为何可能不愿意提供名字，并审查越境资助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分子的两个具体事件。

关于制裁的执行情况，以下的结果代表了监测组对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期间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 43 份报告进行的初步评估。

所提报告的质量不均。大多数报告没有提供委员会为执行制裁办法采取行动的具体细节。尽管一些国家提到了向反对恐怖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但这些报告常常没有提出必要的信息资料。

关于立法，很多会员国看来没有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纳入国家的立法或行政规章，认为现有立法足以处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但事实上并非总是如此，在涉及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方面尤其如此。一些国家称其无需通过具体的法律执行这些措施。只有少数的国家说打算修改法律。

关于金融措施，各国为了冻结资产采取了多种做法。一些国家报告说以往或新订立的反洗钱法为此规定了法律的基础。其他国家提到了银行管制法。就有些情况而言，还不清楚实施的是何种法律，尽管通常运用的是部门性的条例。

很多国家提到反洗钱立法，这说明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一些误解。有些国家表示用新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处理了制裁，这些法律将实际资助或企图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

在多数国家，看来为了冻结资产的目的，综合清单的公布范围仍然有限，通常仅限于各银行。少数国家通知了其他的金融机构，甚至极少有国家向非金融实体或办事处散发过清单。

多数国家报告了关于对慈善事业进行管理的新条例，包括有关发放许可证和登记、所有交易均需妥当留档以及核查帐目的规定。一些国家表示，慈善事业须接受检查以确保资产的使用与其章程相符，而其他国家报告说，它们只是为了应付税额才对慈善事业进行检查。

大多数国家没有提供关于努力管制供选择的汇款制度的信息资料。提供这方面信息资料的国家表示，这些规定包括发放许可证和登记。有些国家更进了一步，要求它们须遵守适用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规定，如“了解你的客户”和填写可疑交易报告。

关于旅行禁令，大多数国家看起来将综合清单纳入了本国的边界管制制度中。但看来只有少数国家能够以电子手段、或其他能即时查找、定期和及时更新或快捷传输数据的方式这样做。

很多报告没有对军火禁运作出全面的回应。尽管多数国家看来具备充分的规定来处理非法获得或持有常规及非常规武器，但仍有很多国家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具体的措施执行军火禁运或颁布具体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立法。在提供了军火贩运方面信息资料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其国内机制足以应付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我将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5 段起草并向安全理事会散发一全面的书面简报，说明各会员国为执行各项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对这些行动的效果作出评估。

我现在谈一谈我最近作为委员会主席进行的出访。5 月 1 日至 8 日，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0 段，我率代表团访问了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西班牙和塞内加尔。访问的目的是开展对话、听取这些国家的想法和问题，了解它们的重要考虑和关切。

我对这 4 个国家的官员表示了感谢，感谢他们对反恐斗争的重要贡献和努力。我指出了与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和全面执行制裁制度的必要性。

我们在所有这 4 个国家都讨论到一个问题，即各国间需要进行合作和分享资料。我们都认识到，非洲与欧洲国家间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进展，尤其是自 9 月 11 日和 3 月 11 日的攻击以来。我们向一个国家提出，应向委员会提供更敏感的信息资料。我们认为，大多数欧洲国家认识到，一些马格里布国家的确有很有用的资料，而欧洲地区的资源丰厚，有这两方面可以进行更好的合作。我对这些国家指出，安全理事会坚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和捍卫人权是无法分割的；事实上，不尊重和恪守人权标准，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长远来说就不可能取得胜利。

访问期间还有机会讨论了恐怖组织筹集资金的新途径问题。在这方面察觉到的是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合法或非法的商业手段筹集资金和将最近越境转移的新趋势，例如开办进出口公司。事实证明，就这些情况对资金的来龙去脉进行追查有很大的困难。这方面存在的一种忧虑是，恐怖分子会越来越多地利用绑架作为筹资手段。我还得知了恐怖组织与走私网络等其他犯罪企业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这种持续发展的趋势。

确保各国能对资金进行跟踪，是委员会拥有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为此原因，我们访问中关注的一个焦点就是制裁制度的金融手段问题。我提请我们走访的各国注意，第 1526（2004）号新决议就导致会员国出席执行情况不一的某些内容作了澄清，从而是这一制度得到了加强。首先指出的是，“资产”包括财产，这将意味着会员国执行制裁时应设法冻结的不仅仅是银行帐户。该决议还强调了加强对现金携带者的认识的必要性。携带现金已成为资金转移的一种新办法。

注意到在管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感到鼓舞。在一个国家，这些组织现在被要求解释其目标、活动和资金来源。在另一国家，

具体规定这些组织不能从可疑或来路不明的渠道获得资金。在另一国家，最近的立法要求所有此类组织保留有关他们资产的来龙去脉的记录六年。

有一个国家还制定了几项措施，正确确定任何资金转让的给与方和接受方，当局正在同商企界建立更佳的联系，以便能够实时获得相关信息。

在我所访问的国家中，我问到有关向委员会的名单提交更多名字或资产冻结的情况。我发现，这点在下述国家特别重要，即显然已经有人因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联系而遭逮捕或有时候甚至被定罪，或者在这些国家里，有些相关组织，至少其中一部分肯定享有类似家庭或办公室形式的财产的组织已经关闭。在我看来，似乎仍然可以在以下两个方面采取更多措施：资产冻结和在最近的决议中所作的重要澄清，指出财产也应被认为是一种资产，该决议澄清尚未得到适当实施。

我指出，所有 4 个国家都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526(2004)号决议第5段中鼓励各会员国建立内部报告要求和跨界货币流动程序的建议。在一个国家，甚至要求报告在国内的一定数量的现金流动。虽然标准和报告要求有所不同，建立这样的要求应该在各国得到鼓励。

我还讨论了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我指出，委员会发现从这些国家获得的信息非常少，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国家当中有些向诸如 Jane’s 的私营来源提供的信息要多于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我指出，委员会看到恐怖主义组织为融资和转让资产而利用商业企业的趋势，我们担心，这种企业可能也卷入了武器贸易。有些受访国家提供了有关如何管理商业性使用炸药方面的信息。

代表团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讨论委员会的个人和企业清单的使用问题。我赞扬某些国家所建立的新程序，根据这一程序，有关国家在提供名单之前在它们之间进行协商。我发现其他国家也可以使用这一程序，因为这将增加委员会找到所提要求的恰当性的可能性。我提醒我们的对话各方，在所有提交内容，包括确定和背景内容方面必须尽可能详细地提供信息。

一个国家建议，委员会可以在通知前领域采取更多措施，因为人们担心，在实施和具体落实制裁之间的时间空档可能使恐怖分子转移其资产。

有些国家担心恐怖分子的宣传，这种宣传被有些国家看作是比恐怖分子的筹资更为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或许是应由安理会寻求解决的问题之一。

最后，也很重要的是，在数次会议上都提到援助问题。大家向我们表明，发展中国家除了反恐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优先事项，诸如加强边界管理等某些措施需要巨额资金。我一再要我们的各对话方去找反恐委员会，与此同时我要指出，有人建议我们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作更多的事情。

总之，我感到本次任务对我们今后的工作非常有益。代表团的重要性还在于，受访国家得到了一次机会，讨论他们的关切、他们在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他们的援助需求和所幸的是他们所取得成功的机会以及他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制裁制度方面改进的建议。我愿强调我从各位代表、大使和安理会成员、秘书处以及在本次代表团中陪同我出访的监测小组成员那里得到的重大帮助。我公开感谢他们。

代表团提出了下列建议，其中一些不属于委员会的范围。例如，应该鼓励为列入委员会名单而提交名字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商制度。还有人提议，委员会应该鼓励更广泛的使用通知前的做法。

应该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度。还应考虑委员会及其监测小组是否在促进信息分享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应不断意识到要避免南北双方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鸿沟。需要在各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实现进一步容忍和相互理解。这种问题也应该成为教育系统的内容，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应该处理诸如减缓贫困、就业和教育等问题。

一些国家仍然需要援助，安全理事会应该同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新任执行干事合作，加强反恐委员会在此领域内的能力。我们委员会同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依然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专家一级。各国已在努力落实跨界货币移动的报告要求，这是应得到鼓励的动态。在一个国家要求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和其他组织保留记录六年的做法可以成为效仿的模式。

应该提高对通过绑架恐怖主义筹资、利用筹资或移动资金的商业企业和其他同恐怖主义相联系的犯罪所产生的影响的意识。应该考虑本委员会是否能够处理这些问题。最后，建议说，委员会应该继续访问有选择的国家。

现在让我来谈一下对没有报告的原因的分析。安理会可以回顾，我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2004/349），报告中我汇报说，68 个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在第 1526(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之前提交报告。然而，这些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提交了一封信函，解释了他们没有提交报告的原因。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拟定了一份对这些原因的分析概要，载于上述报告中。应该指出，在我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的 2004 年 1 月 12 日和 3 月 31 日最后期限之间，委员会从各会员国那里又收到了 30 分报告，猛增 30%以上。

安理会可以回顾，当时我对没有提交报告的原因发表了一些看法，但得出结论：15 封信没有提出适当分析的充分理由。监测小组因此被要求同一些没有提出报告的国家进行接触，寻求进一步澄清或向委员会提供更有深度的分析。应该指出，自从我 4 月 27 日提交报告以来，又有三个国家提交了他们的报告。在 65 个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37 个来自非洲，15 个来自亚洲/大洋洲地区，13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监测小组同没有通过他们在纽约的代表团提交报告的大多数国家进行了接触。从这些会员国提供的证据中得出的迹象表明，没有提交报告并不一定说明没有拟定报告的意愿，更重要的是，并不说明没有致力于国际上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努力的承诺。监测小组找到了对其假设的许多支持，即许多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缺乏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或资源。我 4 月 27 日报告得出的初步结论也基本上得到证实，因此，我将集中谈一谈监测队得出的额外结论。

显然，一些会员国没有充分认识到委员会的独特作用，对其工作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范围之间的差异缺乏清晰的理解。因此，其中有些人持有这样的印象，认为由于他们已按反恐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因此已经履行其有关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报告义务。正如各位成员都知道的那样，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5 段重申，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必须进行密切协调，以具体方式交换信息。我同意：就两套报告要求的时间安排和性质加强协调将有助于作出更有效回应。

监测队还发现缺乏国家一级的监督和协调机制，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会员国驻纽约代表团同首都反恐负责机构之间的的监督和协调机制。有些会员国还提出政府程序拖延和缺乏部门间情报交流的问题。还有些会员国认为，“基地”组织不是他们国家直接关心的问题，他们认为没有必要给予报告要求高度优先。但是，这些会员国表示充分致力于打击“基地”组织。

有些会员国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它们把报告程序视为单行道。他们对报告如何有益于委员会这个问题缺乏理解，从而几乎没有任何提供进一步协助或情报的动机。

另外，许多会员国的报告文化似乎同委员会评估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不完全合拍。总之，许多会员国的报告格式仅仅是记录在政治上发生的情况，而没有对实地措施是否实际和有效提出任何分析。我要认为，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1 段加强会员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将使这个问题得到处理。

最后，我要重申委员会成员强调的内容：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使委员会得以决定可以在哪些方面和如何协助各国从事执行工作的一个方法，而执行工作对反恐斗争取得进展必不可少。

我要在发言最后提及秘书长一段时间以前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说：

> “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威胁，具有全球性影响。其方法是谋杀和制造极端混乱，其后果影响到联合国议程的每个方面——从发展到和平，到人权和法治。”（S/PV.4618，第 3 页）

如果联合国要在我提及的任何领域取得切实可见的进展，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继续成为一项优先。防止恐怖主义攻击需要广泛和有效的国际合作，而联合国本身乃是能够达到处理该威胁必要承诺水平的唯一组织，鉴于“基地”组织的全球网络，这种威胁几乎已遍布全球各个角落。联合国提供了不仅使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而且也使所有国家都来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的论坛，联合国也是一个公正场所，任何观点和关切都可此得到表达和审议。另外，联合国最适宜要求各国采取行动，而且也能够制定各项措施，通过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制裁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蔓延和发生。最后，联合国可在确保各国积极从事各项反恐工作，但不侵犯人权、法制和有关民主施政宗旨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将以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身份鼓励和引导委员会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委员会的反恐成就。会员国还应知道，监测队及其协调员决心继续在纽约这里和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积极对话。

我还要借此机会以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身份，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和监测队充分合作，协助他们有效履行各自任务，归根结蒂，这对我们大家都有共同利益和好处。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会议，本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进行评估，该委员会负责执行安理会核可的针对盖达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

根据委员会主席刚才提出的详尽报告，委员会似乎完成了审议期间的悬而未决工作。我要在此赞扬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从事的各项活动，委员会是联合国机制对付盖达组织及其同伙对人类威胁的重要一环。在该机制中动员各国工作已得到适当优先，取得的成就也同各国实际执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措施和制定一份不断更新的目标个人和实体清单的重要性相适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越来越多的国家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报告，从而表明他们重新关心委员会自通过第 1526（2004）号决议以来一直从事的加强其行动手段工作。

我要在安理会面前这份报告所反映的促成积极局势的诸多因素中，特别提及委员会主席为提高大众认识所作的额外努力，以及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监测队提出的精简委员会工作的倡议。有些国家认为没有必要通过新的立法案文，把制裁措施要求的各项规定列入其国内法令，我们认为这个事实表明，法治国家规则完全适合反恐运动，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会同其他形式犯罪相关联，可以据此加以处理。

委员会主席最近对西班牙和非洲进行的访问使我们得以同有关国家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了解他们的反恐办法和构想。我们注意到，目前已优先协助没有人力资源和后勤能力、无法有效参与国际社会反恐活动的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设想中的 1267（1999）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之间的协调，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能够提供必要协助的国家必须同可能因无力监测本国领土而成为恐怖主义运动目标的国家进行积极合作。这个考虑在有些国家提出的原因分析中得到了明确反映，目的是为其不提交第 1526（2004）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进行辩护。这首先适用于指出自己在国家一级缺乏协调和监督机制的国家，用以协调对付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种

种努力。这一情况要求委员会执行协助有关国家的积极的政策，为这些国家动员充分的援助，使其能够建立国家交流中心，收集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事实是，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不应只以强制措施为基础。反恐斗争能够和必须也扩大到教育制度，以便在公民之间培养容忍和对人命的尊重，借以抵制各种原教旨主义思想的扩散，同时也考虑到必须寻找解决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方法，这种危机为恐怖主义的扩散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有关 1267 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督工作队的工作的非常详细的通报。我们也赞扬和感谢他对委员会的有力领导，并且我们祝贺他本月早些时候进行的成功和富有成效的访问。

美国政府欢迎新的监督工作队的计划和重点。其初步努力反映了实现安理会第 1526（2004）号决议规定目标的高度的专业性和目的。我们非常重视工作队支助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我们将继续密切监督其努力。我们鼓励工作队继续同反恐委员会进行协调。

美国政府致力于切断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所有资金来源，以及限制其行动和阻止它们获取武器。我们借此机会提醒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决议，包括第 1526（2004）号决议，它们有责任充分执行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实体和个人的制裁措施。特别重要的是，会员国遵守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的汇报要求，把实施这些制裁措施的努力通知委员会。这些报告是委员会打击基地组织的努力的生命线。

美国仍然准备协助缺乏能力和需要帮助的国家，以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我们准备对有能力但无意愿的会员国施加压力，以确保为打败基地组织所作的协调努力取得成功。

正如最近的事件所不幸表明的那样，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幸免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主义的危险。所有 191 个会员国仍然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消除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智利大使埃拉尔多·穆尼奥斯有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的非常全面和详尽的通报。

爱尔兰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由于我们完全赞同他的发言，我将仅限于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简短的看法。

首先，我公开感谢穆尼奥斯大使最近率领委员会代表团对西班牙进行的访问，特别是在 3 月 11 日马德里发生非常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他表示的声援和同西班牙政府进行合作的意愿。

出于明显的原因，几十年来反恐斗争是所有西班牙人民的优先事项。在发生最近的悲惨事件之后，在我们对国际合作的坚定承诺范围内，我们尽可能加强了这一努力。事实上，委员会主席报告中强调的一点是，需要在双边和区域一级，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机构，即 1267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西班牙是提供反恐技术援助的主要国家之一。同样，我们在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范围内进行紧张的努力，以加深和加强欧洲在这一领域中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 1526（2004）号决议进一步改进了制裁制度，无疑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同所有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反恐委员会之间的联络和畅通的接触。新的监测工作队在这方面要发挥首要作用，它的工作对委员会的适当运作极其重要。我们欣见透明度原则成为监测工作队和委员会本身的指导方针，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会议就是证明。

1267 委员会的主要工具是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人士和实体的综合名单，这些人和实体属于制裁制度的对象。这一名单几乎不断得到补充。我们强

调，委员会正在努力改进名单和克服可能的缺陷，例如有些内容缺乏足够的信息。

就我国而言，西班牙充分准备向委员会提供我国拥有的任何有关的情报，只要这一情报的发表不会损害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有关的法律保障得到尊重。

正如西班牙代表团一月份在安理会指出（见S/PV.4892），1267 委员会正在朝着达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目标取得进展。但是，这些目标的实现最终取决于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的合作。因此，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充分和果断的合作，它们正在为实现目标进行有效工作。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就 1267 委员会和监测工作队的工作以及他于 5 月 1 日至 8 日对几个国家的访问进行的内容丰富的通报。首先，我们谨指出，第 1526（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委员会概念框架中的又一个里程碑，自从通过以来，在执行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委员会审议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法律定义、其 2004 年工作方案和未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等事项。

除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提交的报告数量增加之外，我们还注意到，自 2004 年 1 月以来，委员会综合名单上又增列了 19 名个人和 6 个恐怖组织——其中有些是我国政府提出的。在这方面，我谨欢迎德国代表团展现的合作精神，我国与该国代表团两次联合行动，在该名单上列入了新的名字。

我谨祝贺监测队新成员当选，并向他们保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与他们充分合作。在这方面，通过与约 50 个会员国的代表进行接触和访谈，缩短了距离，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步骤，以进一步增强委员会与各会员国的联系，我对此表示欢迎。此外，监测队已经开展一系列活动，提出了许多文件。我们注意到这一点，我们鼓励监测队完成对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提交的报告的深入总体分析。

我谨重申我的下述观点，即：我们应该进一步鼓励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互动，提高增效作用，尤其是促使监测队与新设立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加强协调，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刚刚被任命为该执行委员会主任。我谨祝贺他，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他充分合作。

我们完全同意穆尼奥斯大使关于会员国执行制裁决定和关于制订金融、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等事项立法措施的发言。与他一样，我们注意到，在概念上，洗钱问题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问题似乎存在某些混淆不清之处。但是，我们认为，这种混淆只是表面现象，因为经验和事实充分证明，恐怖网络存在着各种筹资渠道，其中包括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

必须指出，我在我国代表团 1 月 12 日关于穆尼奥斯大使口头报告的发言中强烈鼓励委员会主席和监测队各成员继续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制裁塔利班、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和实体的措施执行情况。采取这种做法的部分原因是，一方面，需要促使委员会与各会员国更好地互动，另一方面，需要弥补信息不足——甚至没有报告——的情形。

因此，委员会主席以及由委员会成员、监测队成员和秘书处成员组成的一个小组进行了一次考察，除其他地区外，他们也到过阿尔及利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他们与考察所到之国官员讨论了许多问题——例如，关于合作和信息交流、恐怖组织的筹资问题、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武器禁运和援助等等。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考虑这些官员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各项关切和问题。

我谨从这个角度着重指出我们认为对委员会工作极为重要的几个问题。

首先，一如我们过去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在通知程序牢牢列入委员会有关决议之前，应该鼓励使用通知程序。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最近与委员会各成员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列入委员会名单的新名字。这些协商已经结束，我们准备马上提出名字，供委员会审议。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审查恐怖分子的宣传和借口，在某些方面，这些宣传和借口比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更加危险，造成的伤害更加严重。

鉴于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威胁，对和平与发展以及对人权与法治都具有全球性影响，我们认为，坚持区分国际恐怖主义概念与跨国恐怖主义概念不仅是荒谬的，而且是危险的。我们认为，那些仍然坚持这种区分的国家应该重新思考其概念，应该认识到，无论出于什么动机，无论处于何地，无论采取什么行为方式，恐怖网络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在进行着互动。

绑架是恐怖团伙获得资金的方法之一，我们主张国际上禁止支付赎金。

最后，我们认为，不妨进一步思索如何更好地发掘《联合国宪章》提供的潜力和各种可能性，以促使各国充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进行引渡，这是司法合作的最重要杠杆之一。

以上是我今天想谈的几点想法，借以促进关于加强国际社会反恐斗争的办法的辩论。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坚定地承诺促进反恐斗争，充分支持穆尼奥斯大使的各项建议，鼓励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与其执行主任充分合作。

达阿雄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穆尼奥斯大使作非常全面的报告，感谢他以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主席身份进行的一切努力。我们完全同意他的分析和意见。

我国代表团支持爱尔兰常驻代表即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因此，我仅谈两点意见。

第一，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处于动员状态，因为威胁是不断变化的，是挥之不去的——3月11日在马德里发生的懦夫攻击行动就证明了这种威胁。我们不应该放松警惕，恰恰相反，我们应该加强团结，打击这种祸患。事实上，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正是这样做的，例如，今年 3 月 25 日，它们通过了《反恐宣言》。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1 月份通过了第 1526(2004)号决议，从而可以加强和改进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各项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应该促进更有效地控制资金流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确实是打击基地组织行动的一个优先方面。银行调查和资金流通透明是反恐斗争的关键因素。

我尤其强调指出，用于慈善或人道目的的资金可能被挪做他用。在这方面，我们不仅加强了本组织的监测制度，而且加强了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的监测制度。非政府组织也列入了委员会的反基地组织委员会名单。我们必须坚定地采取行动，控制资金流通。定期审查该决议使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必须建立机制，登记资金转移情形，以防止滥用地下携款或随身携款等非正式体制。加强第 1267 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将可改善我们交流情报，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情报。

第二，让我指出，反恐斗争特别是打击“基地”组织的斗争，不能孤立进行。在八国集团框架内，法国在去年埃维昂首脑会议上倡议建立反恐行动小组，以改进对第三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与培训。我国还提供双边支助，加强切实的反恐措施。最后，我们积极促进会员国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深入的政治对话。

正如穆尼奥斯大使所说，而且欧洲联盟主席也将指出，不能把反恐斗争与尊重人权相脱离。恰恰相反，不充分尊重人权，就不可能赢得反恐斗争的胜利。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通报。今年上半年，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继续推行积极、有力政策，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及其相关个人与实体的制裁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安理会一月通过第 1526（2004）号决议，为反恐委员会规定了一系列新任务，目前反恐委员会正在准备和执行这些任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2004/349)分析许多会员国没有能够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六段要求，报告各项执行制裁措施步骤的原因。这方面，我们也欢迎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开始工作，并积极配合议定上述报告。我们认为，检测小组将在委员会所有各基本活动领域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帮助找出可能存在的制裁执行不足领域，并且拟订有益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措施。我们认为，检测小组初步工作很有希望。

我们高度珍视委员会主席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0 段对一些国家进行访问。委员会主席在访问期间展开协商，就此复杂的制裁工作多方面问题，继续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不仅使我们能够第一手直接了解安理会要求的执行情况，而且也为我们提供机会，同有兴趣的政府详细讨论他们在执行安理会要求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我们赞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这种合作今后必须继续。

我们提请特别注意，处理受制裁措施影响的个人与实体综合名单应格外谨慎。增加名单及有关恐怖分子的具体材料，不仅是制裁委员会的任务，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任务。不要忘记，该名单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最有效的利器之一。

反恐委员会面前最复杂的任务包括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3 段，拟订对会员国执行制裁体制情况的书面评价。我们注意到，这方面，各国递交国别报告的情况已有很大改善。现在，反恐委员会必须在技术性支助与制裁监测小组的协助下，评估委员会从各国受到的所有情报。我们希望这种评估能使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制裁的效力。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起赞扬穆尼奥斯大使令人信服和非常全面的口头报告，我们完全支持该报告。我还有祝贺穆尼奥斯大使成功地领导第 1267 委员会成为安全理事会最有力的制裁委员会之一。特别是，他富有创意，并且坚持把委员会工作与外部世界相联系，很值得赞扬。

我赞成爱尔兰代表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将作的发言。因此，我谨简单讲几点。

首先，我注意到今天会议的重要性。它使我们有机会再次集中讨论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斗争中可采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们认为，自从上次一月份开会讨论同一问题之后，全球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斗争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与此同时，许多威胁继续存在，新的挑战不断出现。

自今年一月起，罗马尼亚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参加了最近对若干国家的访问，从 2004 年 5 月 1 日到 8 日。我们鼓舞地看到，被访问的所有国家构成全球反恐战线的一部分；组成这样的全球反恐战线是对付“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分子全球恐怖网络今天所采用的不断演变的作业方式的唯一办法。

毫无疑问，这种外出访问对安全理事会和被访问的国家都有具体的帮助。这种访问使第 1267 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它最重要作用之一：连接安全理事会与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自从 2004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26（2004)号决议起，委员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个充分成熟的阶段，委员会现在已经掌握有一整套全面、连贯的手段，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使命。但是，成功的程度也取决于在实地执行安理会已通过

措施的能力。这方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特别能说明问题。

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斗争必须有可靠的全面部署；任何软弱部分将削弱整个系统的效力。因此，为需要具体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如在边界控制方面，符合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捐助者的利益。我们还应当鼓励和支持各国间长期实质性对话和交流情报，这些国家可能地处不同地区，但今天都同样面临穷凶极恶的恐怖主义活动。

正如穆尼奥斯大使正确指出，收集报告本身并非目的，这只是找出委员会应采取哪些行动帮助各国执行制裁的手段。第 1455（2003）和第 1526(2004)号决议规定的报告期即将结束。从现在起，我们应当侧重考虑提供鼓励措施，帮助那些充分执行制裁体制有困难的国家。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成爱尔兰大使稍后将以欧洲联盟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不会很长。

首先，我要感谢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提出了全面而有启发性的报告。尤其是，我们赞赏他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密切对话。他最近所访问的国家是反恐斗争中的重要与可靠伙伴。

第二，我要表示欢迎新的监测队及其协调员理查德·巴雷特先生。他们于最近开始投入工作，并拟定了一项大胆的工作计划。我们赞扬他们通过与许多会员国建立直接工作接触，开始了他们的活动。与其前任一样，他们将发现德国的大门是向他们敞开的。我们期待着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并祝贺穆尼奥斯大使按照 1 月份通过的第 1526（2004）号决议中的设想，全面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第一份季度报告。正如已指出的那样，第 1526（2004）号决议给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构带来了变化，导致其活动有了一个要求更高的概念性和实质性框架，这具体影响到了新成立的监测队。委员会和监测队已在深入实施程序性措施，使自己具备履行其所负新职责的能力。

建立与会员国的直接接触，是委员会工作中一种非常宝贵的资产。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提到第 1526（2004）号决议的通过所带来的三种不同的积极发展。今天的情况介绍就谈到了这些积极的发展。

第一是，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增多，增加了 33 份报告，此外有 15 个国家提交信函说明它们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理由。尽管这些来函并不表示这些国家遵守了提交报告的要求，但它们使得能够与有关会员国建立一种重要的直接联系渠道。

第二个积极发展是监测队成员正在进行的直接接触。通过这些接触，监测队不仅更能够提高其分析能力，而且还能够向那些在执行对付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网络的规定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合作。

最后，委员会主席对一些具体国家和区域进行了第 1526（2004）号决议所鼓励的有益访问，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因为这些访问能够使各方更清楚了解我们与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政府当局直接开展的协作，并使委员会能够通过主席的报告，获益于在这方面具备直接经验的人的反馈意见。

恐怖主义继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国际社会的确已意识到这一威胁，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今年整个一年的工作中。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安理会通过第 1526（2004）号决议强化了委员会，通过第 1535（2004）号决议改组了反恐委员会——该决议设立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并批准了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还设想设立一个委员会。同时设立有关结构，使所有三个新的或改组后的委员会有能力履行其职能，这为确保协同工作和相互补充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我们不应错过这个机会。

最后，我要表示巴西代表团赞赏穆尼奥斯大使及其工作班子不懈地致力并投身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赞赏正在履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规定作用的监测队作了多方努力，而且秘书处对委员会和监测队的工作提供了宝贵支持。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联合王国赞成爱尔兰大使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非常欢迎今天这次公开会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 1 月份以来所取得进展而作的口头简报。我们尤其高兴地听到委员会主席最近对非洲和欧洲进行访问的情况。他的结论再次证明这些访问不仅有助于争取各国参与执行委员会的措施，而且也有助于解决一些更广泛的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问题。

联合王国要表示赞赏穆尼奥斯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参与这些访问的所有其他人的努力。我们同意在访问后提出的那些建议。我们随时愿意帮助使这些建议得到落实。

联合王国还要借此机会表示非常热烈地欢迎新的监测队。我们完全同意监测队提交的工作方案。我们尤其欢迎它将重点放在与反恐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方面。我们欢迎关于探讨如何改进合并清单的各项建议；我们欢迎它打算更深入地查明未提交报告的原因并评估会员国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它们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它们的改进办法。

监测队打算更清楚地了解“基地”组织、塔利班及有关个人所构成的威胁的性质，这对于推动这些倡议将很重要。因此，我们非常期待与监测队进行协作，并适时看到工作方案中概述的那些报告。

我只想再提四点。首先，我们不应低估确保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重要性。解决人权问题对于消除恐怖主义的一些根源来说，至关重要。此外，确保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能够增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所实行的措施范围很广，我们必须尽力确保无辜者不会由于制裁的实施而受影响。

下面我要谈谈第二点，它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即冻结既向急需帮助者也向恐怖分子提供援助的混合型实体的资产有可能会产生人道主义后果。委员会应该意识到这个问题，而且也许应该考虑在此种情况下它能够做些什么。比如，或许能够提醒各救济机构注意一份可能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清单，以便能够为那些受影响者作好某些准备。当然，必须予以关照，确保任何此类行动不会削弱各项措施或预先警告目标。

第三，以前几次我们已经强调必须帮助并鼓励各国有效执行各项措施，并从而限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作的潜力。技术援助依然是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充分支持监测小组在评估各国需求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作的计划。该委员会或许也会根据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寻求制定有效执行的最佳做法。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主席为我们列举例子，说明一个国家为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保存金融交易记录，以协助追踪资助恐怖分子的资金流向而确立的制度。

我们赞扬监测小组计划访问在推出有关决议所预示或没有预示的措施方面已掌握专门知识的会员国。

第四，也是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我谨表示赞同主席早些时候表明的看法，即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性威胁，因此，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免遭恐怖主义行径的影响。必须鼓励并协助各国执行各项措施，打击恐怖主义。那些在加强其反恐能力方面行动缓慢的国家将变得更加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存在的威胁，而其他国家则在反恐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并迫使“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其他地方寻求庇护。

主席的讲话提醒我们，虽然委员会已经取得许多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最后，我谨重申联合王国将继续随时作好准备，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协助打击恐怖主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就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举行本次辩论，并且我们特别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就该委员会工作所提出的全面报告和所作的评估。也请允许我赞扬他在指导该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领导才干和主动精神。这一直是该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国代表团适当地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监测小组正在根据对迄今收到的所有报告的研究分析来汇编该国的情况。我们认为，根据最佳做法和从以往和现有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所积累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制裁问题各工作小组的相关建议来制定各项原则，对于在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框架内改善制裁执行情况的目标也许是相关的。

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 1267（1999）号、第 1390（2002）号、第 1455（2003）号和第 1526（2004）号决议，采取了空前的步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使对各国有约束力的法律生效。这些决议为制止资金流向与“基地”组织网络有关的恐怖分子、防止他们进入或过境其领土、以及防止直接或间接提供、销售和转让武器和相关装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社会在冻结恐怖分子的资产方面已经取得显著的进展。控制财政资源是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运动的一个重要层面。委员会应当继续将重点放在其他汇付制度上。在这点上，应当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更大的援助，以改善其金融结构，包括银行制度。

让银行以外的各机构获得该委员会所保存综合清单的必要性应当得到更大的注意，包括在旅行禁令的范畴内。

我国针对必须推出新的立法并修改我们的法律框架，以纳入制裁措施，包括金融立法的立场在我们去年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要求所提交的报告中已经得到表明。

旅行禁令、武器禁运所产生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在波恩-柏林报告中已经讨论过。我们完全赞同其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逃避制裁的可靠报告经常没有导致国际社会作出积极主动的反应。必须扭转这种情况。因此，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委员会必须与联合国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紧密地协调其努力与合作，并加强其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在这方面，关于粗钻石验证的金伯利进程已经表明，金融机构及保险和运输公司都有为执行制裁作出贡献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可以仿效的例子。

恐怖主义不再是一个仅依靠国内行动就可以解决的局部问题，主席的报告相当明确地谈到了这一点。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我们需要解决这个问题的长期办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应当基于国际合作与协调。此外，只有会员国作出最充分的合作，该委员会才能成功地履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正如穆尼奥斯大使也已经指出的那样，这种合作应当是双向的，也就是，该委员会向各国提供合作，各国也向该委员会提供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于 5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了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西班牙和塞内加尔。我们认为，他的访问对协助该委员会在原地观察各国已经采取的措施是非常有助益的。恐怖主义行动已经指向非洲各国，该特派团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在原地审查该大陆各国在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今天，即 5 月 25 日也是非洲日，我借此机会对在这一天提出关于该委员会访问非洲各国的报告表示高兴。

最后，我要说，我赞扬监测小组在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和监测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作用。像往常一样，我们期待本着公开与合作的精神同监测小组一起工作。我们并且希望，监测小组将保持其独立性，并且改进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分析性报告。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要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就 1267 委员会按照根据第 1526（2003）号决议所加强的其任务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做了全面的通报。我们还祝贺他成功地领导了该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他为了完成任务同会员国进行的对话。我希望，主席将在不远的将来访问我们地区。

今天的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委员会进一步争取其他会员国的合作，以提交其关于执行和理解针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措施的国别报告。

根据第 1526（2003）号决议加强的任务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新动力，进而为全球反恐努力提供了新动力。该决议规定了最后期限，从而鼓励更多国家提交国别报告。通过新设立的监测小组进行的接触，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现在对 1267 委员会的工作和提交报告的要求有了更好的理解。这可能导致在不远的将来提交更多的国别报告。我国代表团等待着对国别报告进行全面分析。

主席详细叙述了他在访问四国期间进行的讨论，这使我们对这些国家的目前执行情况，包括他们遇到的困难略有所了解。在主席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中，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资助恐怖活动的广泛渠道：从合法手段，例如进出口公司的商业业务；到完全非法的手段，例如绑架和其他犯罪。应该审查这种现象对通过银行系统堵塞传统的资金转移方法中的漏洞的做法的效力造成的影响。

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全面的全球反恐努力应继续发展，以领先于恐怖分子。东南亚各国正按照这一方针努力。在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充分的能力建设支持下，东南亚各国在这方面普遍取得成功。

国际社会不能放松警惕。设立了 1267 委员会的第 1267（1999）号决议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任务的一系列决议；关于反恐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例如关于不扩散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都证明了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这方面的警惕性。因此，在主席访问期间提出的、并被视为不属于委员会工作范畴的其他建议应该在适当的论坛得到审议。我们欢迎主席同诸如反恐委员会之类的其他委员会进行密切协调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我们还赞同主席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反恐斗争和保护人权不能分割开来。因此，在反恐斗争中，各国不应该陷入在这场斗争过程中侵犯人权的陷阱。东南亚各国也铭记这一主题。

成竞业先生（中国）：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刚才所作的详细通报。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四个月，1267 委员会为落实安理会第 1526 号决议作出了重要的努力，制定的 2004 年工作计划详实可行，穆尼奥斯大使近期对有关国家进行的访问富有成果。这些都为确保决议的执行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我也要对监测小组的专家们表示欢迎。在较短的时间内，监测小组与很多国家进行接触，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根据一些国家提交的国别报告，监测小组还就有关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作出了书面分析评估。我们相信监测小组将会保持目前的良好工作势头。

通过推动落实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相关实体和个人的制裁措施，1267 委员会的工作已成为国际社会反恐努力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委员会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制定相应对策，改进制裁措施，在遏止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我们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和配合委员会的工作，按决议要求向委员会提交国别报告。同时，委员会及监测小组也应在与各国广泛接触与磋商的基础上，进一步认真研究成员国在落实制裁措施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就如何帮助成员国解决困难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也支持 1267 委员会不断加强与反恐委员会的协调，并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等保持接触，以增强优势互补。

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对打击恐怖主义应采取一致立场，不能搞双重标准。中国政府和人民打击“东突”恐怖主义组织的斗争，是

国际社会整个反恐以及打击“基地”组织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继续认真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积极参与和支持 1267 委员会的工作，并愿与各国携手合作，共同为打击“基地”组织恐怖网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穆尼奥斯大使按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头 120 天的口头报告。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及塔利班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文件 S/2004/281 所载的关于委员会 2003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新设立的监测小组在自设立以来的较短时间内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赞扬委员会主席积极的业绩和贡献，这些都反映在今天上午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

在今天的讨论中，我国代表团要提出我们认为重要的几点。第一，委员会需要不仅根据其国别报告，而且最重要的是根据具体采取的反恐行动来评估各国的表现。切实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仍然是委员会活动的第一优先。

第二，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对各国——包括这次对非洲和欧洲以及去年对巴基斯坦——进行的访问，对努力使委员会在处理与针对“基地”组织及塔利班的制裁有关的问题时更加亲临其境是有益的。

第三，个人与实体的综合名单仍然是委员会的重要工具，但需要进一步改进为帮助检察官和国家当局起诉名单上的个人与实体所提供的信息的质量。有些时候这在司法程序中不足以成立。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主席关于鼓励向委员会提出名字以列入其名单的各国之间协商和预先通知制度的建议。

主席的报告证实，在很多情况下各国缺乏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因此，正如穆尼奥斯大使指出的那样，我们颇为需要继续集中注意建立各国的能力的必要，特别是加强边境管制以打击恐怖主义。

对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除了其他措施之外，一个必要的重要步骤就是调整国际反应并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改进其正常的金融体系以及防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资金筹措。国际金融体系则需要更具竞争力，以防止大规模利用成为恐怖主义资金筹措来源的非正式渠道。

关于巴基斯坦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一般的恐怖主义行为问题上的政策作用，我要谈几点看法。巴基斯坦在实现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目标中担负着关键作用。我们在实际粉碎“基地”组织和网络方面发挥了这种作用。我们抓获了 500 多名“基地”组织和有关的恐怖主义分子，其中包括大多数其最高领导人。我们提供合作，在几个其他国家中追寻到该组织的成员。巴基斯坦建立了国家反恐怖主义的能力——情报警察、执法等等；以参加这一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我们在与阿富汗之间的边界上追寻“基地”组织和有关恐怖主义分子的努力，在最近于这一地区的重要行动之后继续展开，我国在与阿富汗之间的边界上部署了 7 万名武装部队成员。

我们认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面临着几项挑战。其中两项挑战是根本性的。第一是“基地”组织网络的突变性质。该组织在其巅峰时是一种松散的网络，似乎已进一步变化为更小的群体，常常独立行动，展开松散的协调并在全球招募人员。这使遏止、追踪和粉碎这些网络的挑战大大升级。主席最近对非洲和其他国家的访问证实了这一挑战的广度和复杂性。

第二，针对塔利班采取的措施面临着一种非常不同的问题。“基地”和塔利班的最高领导层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的几个月中密切相连。这种联盟的分子仍然在阿富汗各地区以及沿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界地区保持合作。然而，阿富汗境内的其他塔利班分子可能在独立于“基地”组织的情况下活动，利用当地的怨恨作为其招牌。其他分子则没有行动；一些正同

阿富汗地方和国家当局合作。卡尔扎伊总统似乎采取了一种明智的战略，争取通过确保那些不赞同恐怖主义分子的意识形态和目标的个人和团体的合作而孤立塔利班顽固分子。委员会将需要在执行针对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时采取类似的老练做法。

最后，巴基斯坦认为我们现在应当开始制订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战略。国际社会尤其不应让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被用来压迫人权，包括各国人民特别是在外国占领或外国统治的情况下实现自决的权利。这两个方面明显不同，这种区别需要通过一种一致同意的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而保持，我们尚未商定这一定义。

我们需要处理那些即使没有同恐怖主义直接相关，却促成其出现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贫穷、社会经济不公正现象、政治压迫、外国占领及各国人民之间的长期和恶化的争端得不到解决。我们尤其支持主席的建议，即应当继续意识到必须在反恐战斗中避免北南分裂，而且避免文明之间的冲突。我们决不能让反恐斗争像一些人希望的那样，变成针对伊斯兰教的战争。

巴基斯坦总统去年在大会上以及在吉隆坡伊斯兰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开明的温和战略，为伊斯兰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提供了一条可行的政策道路，以促成一种通过合作和相互支持而消灭恐怖主义的战略。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详细介绍。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像在马德里造成数百无辜者丧失生命的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甚至在 2004 年中继续出现。任何理由都永远不能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我们强烈谴责这种野蛮的行为。我谨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悼唁。

今天，全世界正密切注视着联合国如何有效地采取反恐怖主义行动。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赞赏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日益表现出更大的效力。我还要指出，日本尤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愿为通过执行该决议而实现一项有效的反恐政策提供充分合作。

我在聆听了主席的通报并审查了委员会最近的活动之后，谨强调如下几点。

第一，鉴于持续出现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切断恐怖主义获得资金来源核获取武器的渠道。此外，每个会员国都必须执行有效的边界管制政策，包括旅行禁令。旅行禁令是不仅防止“基地”组织关键领导人、而且防止得以避开国际追捕的新一代“基地”组织成员、以及塔利班叛乱分子在全世界自由移动以实现其恐怖主义目标的关键。从这种观点来看，我们非常希望能够提出更多资料，列入委员会综合清单，使会员国能够有更实质性的清单。

一名被列入综合清单的“基地”组织恐怖分子最近在德国被捕。通过随后进行的调查我们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他以化名在我国从事了某些活动。这一事件增加日本对综合清单的兴趣。我们打算与有关国家合作，将该名恐怖分子在日本使用的其他化名增列进去，让综合清单更加实质性。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应与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和这方面其他相关组织、例如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更密切地合作，为会员国执行制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二、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根据委员会 4 月 27 日的报告（S/2004/349），不到 70％的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提出了报告。但我高兴地得知，第 1526（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提交报告的国家增加了 30％。主席和监测组到各国的访问及各会员国提出的报告，是评估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有益资料来源。我们认为，应该继续提请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迅速提交报告。我们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同反恐委员会分享信息，让整个联合国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反恐措施，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叠。

三、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依照该决议所设监测组应提出 3 份关于各国执行制裁情况的全面和独立的报告，其中包括加强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和可采取的新措施。在这方面，我国政府非常关注监测组预期于 7 月底提出的第一份报告的观点和行动计划。我们希望监测组能根据计划为加强制裁措施努力工作。

我们应继续在阿富汗及其邻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同时牢记上述各点。但与此同时，我想强调将我们的努力扩大到和平和重建援助的重要性，只有这样阿富汗才能对恐怖主义有抵抗力。阿富汗政治进程目前正处于关键时刻，卡尔扎伊总统今年 3 月在柏林会议上宣布，将于今年 9 月举行议会选举。

日本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一道在阿富汗领导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是政治进程能否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因此，我们赞赏阿富汗各派对反对塔利班政权所作的贡献，同时还强烈呼吁他们应认识到，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参与和平的政治进程，是重建阿富汗的最可靠的途径。我们还呼吁阿富汗的邻国和国际社会为这一进程提供必要的援助。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极大的耐心，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警惕。本委员会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赞赏反恐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及其杰出的工作人员的现实精神，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监测组专家的努力。各位专家主动提出了监测组开展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待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和联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待加入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穆尼奥斯大使今天上午所作一如既往的内容祥实的通报。作为依照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主席，他为履行常常是很困难的责任勤奋地作出了艰苦努力，他将继续得到欧洲联盟的全力支持。

经常走访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并与其进行交流，是切实开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上午穆尼奥斯大使全面介绍了他最近对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的访问。他的介绍表明，访问期间进行了重要和有成果的对话。关于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塞内加尔，我们在此确认，欧盟清楚地了解，这些国家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受恐怖主义的威胁。

我们决心同马格里布国家密切合作对付这一挑战。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宣言》规定欧洲联盟应制定技术援助战略，以便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进行协调，加强第三国的反恐能力。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正在执行一项工作方案，若干会员国在双边的基础上也在执行各自的工作方案。欧盟将继续与包括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在内的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查明我们的技术在哪些国家可能发挥最大的作用。

欧洲联盟还决心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们应履行的反恐义务。我们将继续与委员会和伙伴国家合作，阻止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落入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伙之手，阻止他们获得从事攻击活动的武器，让恐怖分子在欧盟内外无处藏身。欧盟还希望提及，对 1267 委员会综合清单所作的任订或增订，都会列入欧洲有关规定的附件中。

欧洲联盟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无论在任何时候，在开展反恐行动时，应尊重必要的程序和法制。我们再次重申，在人权和有效安全措施之间不能搞任何交易；事实上，尊重人权应继续成为全面反恐战略的一

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完全赞同主席今天就这一重要问题所表达的看法。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文件 S/2004/349 所载主席分析性总结第 12 段得出的结论，即：各国所提报告对国际反恐和抵制世界上恐怖分子所造成威胁的斗争至关重要。

虽然我们听到国家遵守情况有所增加感到鼓舞，但所有有关各方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推动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必须澄清有关报告要求的任何混乱状态。需要时应该在拟定报告方面提供援助。一方面人们承认，有些国家可能确实有无法及时提交报告的合法理由，并且承认这些困难应该迅速解决，但各国提交报告的不平衡或不一致的情况向外部世界发出一个不幸的信号。因此，欧洲联盟强烈敦促有关国家同委员会和监测小组密切联系，以便能够毫无进一步拖延地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

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那样，自从他上次就 1267(1999)委员会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监测小组。监测小组的工作对确保委员会本身取得长期成功至关重要。除分析提高提交国家报告水平和质量的手段之外，监测小组在评估现存决议、立法和管理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阻止恐怖分子移动和坚持武器禁运等方面发挥效力如何方面有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监测小组继续发展其同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关系，以便促进协调和避免在他们密切相关的工作中出现重叠。欧洲联盟热切期待着今后数月收到监测小组的详细报告并将一如既往对他们进行最认真地分析。

在结束前，我还要代表欧洲联盟热情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同意最近同欧洲联盟反对恐怖主义协调员海斯·弗里斯先生进行一定时间的会晤并在几天后同欧洲联盟三方反恐高级代表团进行会晤。我们期待着同他本人、委员会和监测小组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联合国成员特别重要和有意义的问题的本次公开会议。

今年一月通过的 1526(2004)号决议是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的又一重要步骤。我们感谢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今天上午的通报以及他对 1267 委员会的出色领导。

委员会积极寻求完成其使命，对于国际社会的利益至关重要的使命。委员会主席前往有选择的国家无疑将加强委员会对每个国家的局势的了解，增进委员会可以从有关国家那里得到的合作。

我们还相信，新近成立的监测小组将进一步推动委员会和加强其分析与行动能力。我们相信，委员会为扩大塔利班/基地组织名单，增加委员会同各会员国之间信息交流，向根据有关决议履行其义务的国家提供援助，寻求最佳方法和加强其同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而作出的种种努力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几天前，即 5 月 23 日，包括一些妇女和儿童在内的 33 人在他们旅行的车辆沿国家高速公路行驶时突然爆炸而死亡。遭禁的恐怖主义组织 Hizbul Mujahideen 已经声称对该次袭击事件负责。印度总理曼莫汗·辛格先生将此事件描述为恐怖主义对印度的完整和进步构成的严重威胁的又一事例，他宣布“在我们将继续寻求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同时，我们同时坚定地决心庄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绝不能妥协”。

显然，恐怖主义祸患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加强其力度和扩大其范围。恐怖分子日益狡猾的手段和所使用的方式和设备加上他们不断躲避各国政府对其行动的限制措施的能力以及他们能够获得武器和资金的

事实表明，现在是国际社会利用其共同资源和制订有效的新的反恐战略以便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时机了。

我们认为，解决恐怖主义的方针和办法的制定必须符合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需要采取多途径办法，考虑到世界不同地区发展阶段和技术使用的不同特点。在欧洲、拉丁美洲、西亚和南亚等各地区在处理边界控制、资金转移、小武器、伪造文件、麻醉品和通信监测等方面很可能存在着许多的区域差别。虽然考虑到这些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使用情况的不同阶段这些差别是不可避免的，但国际反恐努力必须尊重和回应这种差距，才能充分有效和取得结果。

我们愿强调各不同恐怖集团之间的内在联系。他们相互支持，他们的组织成员和意识形态发生变异。这样便不能以零碎的手段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敦促1267 委员会在开展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相关的工作方面牢记这种相互联系的方面。

1267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以及它们的行动手段需要熟悉恐怖网络为促进实现他们的目标而利用的不同体系和漏洞。这种做法意味着在处理这种局势时得到具有必要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国家的官员和专家们的密切合作。委员会必须相应调整其政策。同样，在制定其决议时，安理会必须使其在处理恐怖分子所利用的不同战略和技术方面所拥有的手段更加有效。委员会通过尽最大可能提供基地组织/塔利班名单内所包括的恐怖分子的特征的全部详细内容来协助各会员国对这些人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

冷酷的现实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远未被消除。恰恰相反，他们已经开始从不同地区的隐藏当中显露出来，并在调整和改进其策略。1267 委员会代表着制止这些恐怖集团所构成的威胁的重要多边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取决于委员会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努力，并且取决于委员会毫不畏惧和公平地面对种种问题的能力。

恐怖威胁的全球影响在短期未来不大可能消散。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声称不会遭到恐怖主义的骚扰。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维持和坚持其根除这一威胁的集体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可能是南比亚尔大使在安全理事会最后露面的几次之一，允许我代表安理会成员向他说两句话，祝他在其今后生涯中一切顺利。

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查苏尔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通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工作，以及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S/2004/349,附件二）第 23 段提交的清单。

哥斯达黎加一贯坚定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我国坚决赞成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对犯下和准备从事恐怖主义行径的负责者绳之以法，并防止犯下此类罪行。为此，哥斯达黎加完全支持根据国际法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以便摧毁盖达犯罪网和塔利班。幸运的是，迄今为止没有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发现任何盖达或塔利班相关人员，而且已经确定他们在我国不拥有任何资产。

关于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提交的清单，我愿强调指出，今年 4 月 30 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详尽报告，阐明我国为制裁盖达和塔利班采取的各项措施，我们希望尽快把这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就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的经验而言，我要强调一点：这些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进程，因此需要时间加以适当实施。例如在哥斯达黎加，这项执行工作需要各公共机构，包括情报和安全部、外国移民司、警察力量和金融机构、证券和养恤金监察长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以及国家各公共和私营金融实体之间的合作。

另外，受制裁人员名单很难操作。在有些情况下，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明确确定接受强制性措施的个人。为此，委员会应该给各国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使它们能够明确确定此类人员。同时，委员会工作必须继续保密，以便防止进一步情报泄漏，侵蚀会员国对该机构的信任。

另外，为了促进司法和警务合作，必须有经过证实的充分证据并对名单上载有的每个人进行公开司法调查。根据人权和适当程序的基本原则，如果证明有必要对这些个人或其资产采取切实可见的措施，就必须给有关司法当局提供具体证据，表明应该采取此类措施。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已阐明，如果逮捕某人而未经主管司法当局批准或监督，那么不仅该人员的合法权利显然有可能受到破坏，而且他或她的人身安全也会受到威胁。为此，我们认为，应该建立一种机制，使各国能够随时获得有关资料。在这方面，应该利用刑警组织已经建立的机制。

提交冗长和重复性报告对那些为日趋详尽和冗长问题所困惑的国家来说是一个沉重负担。各个负责反恐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建立更好的协调。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相信，打击恐怖主义应该是联合国的一项永久性活动。我们认为，国际反恐斗争的协调工作应该由处于联合国体制核心位置的独立、专业和常设机构负责。

因此，我们提议创建拥有自己办事处的反恐怖主义高级专员职位，协助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认为，这个新机构不仅应接管目前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从事的活动，而且还应接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从事的反恐怖主义活动，以及秘书处内部从事的协助、协调和新闻工作。另外，该办事处还应成为目前从事反恐工作的国内机构，例如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司法部，司法机构和警察力量彼此协调与合作的促进者。我们只有通过创建这个机构，才能适当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回到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我现在请 1267 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对辩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评论作出回应。

穆尼奥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家对我担任安全理事会盖达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表示鼓励。我还要赞扬委员会其他成员、监测队和秘书处孜孜不倦地工作；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我们就无法推进我们的工作。

没有人提出任何具体问题，但我仍要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本委员会和监测队将对这些建议予以适当考虑。正如一些代表团在称赞我们工作时表明的那样，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致力于对付这些悬而未决的挑战。这不仅仅是接收报告的问题——我们希望收到所有报告，我们必须收到这些报告；我还必须继续进行实地访问和对话。通过直接沟通，这将有助于消除关切和处理同实施制裁有关的种种问题，使我们能够经常收到各种建议，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希望，我们将在今后几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我们的工作和监测队的工作，从而使会员国和委员会的合作最终不断改进，因为这将确实使我们的任务和我们的各项努力更为容易。我们大家都知道，目前正在积极从事这项工作，这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更多的预防性措施和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发表评论。

我名单上没有别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